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FUJIAN ASSOCIATIONS LTD.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提出的 2012 政改方案，有關內容增加了諸多民主成分，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的決定，符合香港民主發展的實際情況，體現了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基本原則，在特區政制發展的道路上前進了一大步，本會贊同政府所建議的方案，理由如下：

一、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之前的推委會 400 人到現在的選委會 800 人，再到 2012 年的 1200 人，每次增幅大體相同，體現循序漸進；而且全國人大常委會 07 年 12 月 29 日的決定明確 2017 年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組成，方案中的 2012 年選委會組成考慮到全國人大的決定，既有利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向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過渡，也有利於擴大市民選舉行政長官的參與度。

2. 新增選舉委員名額的分配由四大界別按比例增加，由目前的 200 人增至 300 人，體現了基本法規定的均衡參與。而第四界別新增名額四分之三給民選區議員，體現選委會的廣泛表性和均衡參與。因為民選區議員由全港 330 多萬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同時取消委任區議員投票權，增加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互選的選委數量，一是回應了香港市民的訴求，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份；二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基礎；三是避免 2012 年選出的行政長官尋求連任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3.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即 150 人)，可以保證候選人有足夠的支援基礎，同時也體現了足夠的競爭性。

二、關於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 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擴大了參政管道，有利於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經驗和意見的賢能人士參政。

2. 新增議席的分配：5 席地區直選議席按人口比例分配給現有五大選區。新增功能團體議席 5 席全劃歸於區議會界別，由民選區議員選舉產生 6 名立法會議員，可以大幅擴大功能團體選舉的選民基礎，體現民主的發展方向。而且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立法會代表，有利於大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獲勝的機會。

3. 維持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有關安排體現了“一國兩制”下容許立法會吸納不同人才，同時反映香港的國際化和多元化。

本會不願看到政制原地踏步，停步不前，使香港再次錯失民主向前邁進的機會。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的終極目標乃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2 政改建議方案是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下民主成分最大、凝聚共識可能性最高的方案。雖然方案未必能符合所有政團和各界人士的期望，但從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及維持社會的繁榮安定，按人大決定的時間表如期實現雙普選，才是符合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及各界人士能求同存異，共同推動香港民主向前邁進，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2010 年 5 月 22 日